

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二、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學期初學生依個別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、公平之自由選擇。
- 五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- 〈一〉、項目：

中年級:直笛、書法

高年級:美勞、足球

- 〈二〉、對象：全校學生社團選組後以一學年為活動期程
- 〈三〉、活動時間：各年段在星期一其中一節為社團活動時間。(已當學期課表為主)
- 〈四〉、指導師資：由學校外聘師資或本校教師協助推行。
- 〈五〉、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。

二、特色性社團：

- 〈一〉直笛隊、足球隊或學校針對對外比賽及臨時任務所組成的團隊。
- 〈二〉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或班級老師推薦參與。
- 〈三〉活動時間：星期三下午和放學後時間。
- 〈四〉指導師資：外聘師資及本校教師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組長朱嘉玲

主任：

教導主任馬陳興

校長：

校長洪坤山